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休假期间由他人代为履职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经理王佳骏女士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起休产假超过 30 日，经本公司决定，王佳骏女士休假期间，其参与管理的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同为该基金基金经理的胡伟进行管理；其参与管理的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同为该基金基金经理的陈觉平进行管理；其参与管理的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同为上述基金基金经理的徐觅进行管理；其参与管理的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同为该基金的基金经理丁锐进行管理；其拟参与管理的东方红锦和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若休假期间产品成立，由同为该基金拟任基金经理陈觉平进行管理。

胡伟先生、陈觉平先生、徐觅先生、丁锐女士均具备基金经理任职资格。

上述事项已根据相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